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

為保障漁民從事漁業生產作業生命安全，強化照顧漁民之福利政策，提高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保險金，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分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或失蹤之保險事故時，保險金額由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漁業法</u> 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漁業法</u> 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本部 <u>漁業署</u> 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本會 <u>漁業署</u> 辦理。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分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 <u>漁業署</u> ，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第三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部<u>漁業署</u>，保險人由本部<u>漁業署</u>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p> <p>本保險未能依前項規定徵得保險人時，符合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之漁民，發生第四條所定保險事故者，由本部<u>漁業署</u>發給救助金，其額度比照保險金額。</p> <p>本保險之保險費與前項之救助金，由本部<u>漁業署</u>及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負擔。</p>	<p>第三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會<u>漁業署</u>，保險人由本會<u>漁業署</u>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p> <p>本保險未能依前項規定徵得保險人時，符合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之漁民，發生第四條所定保險事故者，由本會<u>漁業署</u>發給救助金，其額度比照保險金額。</p> <p>本保險之保險費與前項之救助金，由本會<u>漁業署</u>及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負擔。</p>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保險事故，指被保險人在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保險事故，指被保險人在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p>一、死亡、失蹤、失能。</p> <p>二、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部<u>漁業署</u>認</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定有必要遭返。	定有必要遭返。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p> <p>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被保險人失能者，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等級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二)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每名新臺幣四十九萬五千元。 (三)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每名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p>三、遭返交通費用：依實際支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前項第一款規定施行前死亡或失蹤者，其給付之保險金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p> <p>一、被保險人死亡、失蹤者：每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被保險人失能者，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等級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二)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每名新臺幣四十九萬五千元。 (三)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每名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p>三、遭返交通費用：依實際支出。</p>	<p>一、本次係全案修正，且自發布日施行，已無於序文定明保險金額基準日期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為提高漁民從事漁業生產安全保障，強化照顧漁民之福利政策，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被保險人死亡、失蹤之保險金額提高至每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四、為避免本次修正提高第一項第一款保險金額後，漁民對於適用新、舊法規產生疑義，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施行前死亡或失蹤者，其保險金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漁港安檢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區漁會出具之證明為準。</p>	<p>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漁港安檢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區漁會出具之證明為準。</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期間，因故失蹤滿二個月以上仍未尋獲者，經船長、船員之證明或當地所屬漁會、有關機關出海或沿岸採捕作業證明，保險人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生還後一個月內，將所領取之死亡保</p>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期間，因故失蹤滿二個月以上仍未尋獲者，經船長、船員之證明或當地所屬漁會、有關機關出海或沿岸採捕作業證明，保險人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生還後一個月內，將所領取之死亡保</p>	本條未修正。

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之保險單條款、契約書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之保險單條款、契約書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救助金者，其請領人如下：</p> <p>一、漁民死亡、失蹤者，除該漁民之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p>二、漁民失能者：漁民本人或其監護人。</p> <p>三、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部<u>漁業署</u>認定有必要遣返者：漁民本人或漁船船主。</p> <p>請領人申請救助金，應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請領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提出並轉送本部<u>漁業署</u>，經審核通過者，依請領人數平均發給救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者：向所屬區漁會提出。 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救助金者：向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u>提出。 <p>有關漁民身分之認定，失蹤時救助金先行發給及生還後之返還，準用第</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救助金者，其請領人如下：</p> <p>一、漁民死亡、失蹤者：除該漁民之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p>二、漁民失能者：漁民本人或其監護人。</p> <p>三、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會<u>漁業署</u>認定有必要遣返者：漁民本人或漁船船主。</p> <p>請領人申請救助金，應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請領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提出並轉送本會<u>漁業署</u>，經審核通過者，依請領人數平均發給救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者：向所屬區漁會提出。 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救助金者：向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u>提出。 <p>有關漁民身分之認定，失蹤時救助金先行發給及生還後之返還，準用第</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標點符號；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序文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 <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會另定之。	考量本辦法涉及漁民權益及時效性，爰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件一漁民遭難救助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p> <p>一、遭難漁民姓名：</p> <p>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搭乘 漁船(CT編號：)出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在 (地點)沿岸採捕作業</p> <p>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左右在 (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 因 (請敘明遭難經過)</p> <p>導致<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農業部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p> <p>二、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二，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以利審查。</p> <p>申請人： 簽章 與遭難漁民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u> </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請勾選)</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聯絡地址： (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運用。 二、本申請書填寫後，交由當地區漁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 三、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申請。</p>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p> <p>一、遭難漁民姓名：</p> <p>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搭乘 漁船(CT編號：)出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在 (地點)沿岸採捕作業</p> <p>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左右在 (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 因 (請敘明遭難經過)</p> <p>導致<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p> <p>二、應檢附文件如附表，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以利審查。</p> <p>申請人： 簽章 與遭難漁民之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u> </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請勾選)</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聯絡地址： (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運用。 二、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後，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 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p>	<p>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係規定於附件二，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申請書實務上即由當地區漁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彙整後轉送漁業署，為與實務執行情形相符，爰附註二及附註三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本次修正將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申請人並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提出救助金之申請，已無註明該期日之必要，爰修正附註三。</p>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難漁民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巡防機關事故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每位有請領資格者均需簽名，嫁出去之女兒亦同)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7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附件二 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難漁民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7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一、因事故證明文件係由海岸巡防機關出具，並為統一用詞，爰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之項目
申請失蹤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巡防機關事故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每位有請領資格者均需簽名，嫁出去之女兒亦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蹤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6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二、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之項目五、申請失蹤救助金檢附文件之項目四、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申請失能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診斷書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巡防機關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本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9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能救助金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診斷書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海岸巡防署) 3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本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9 <input type="checkbox"/>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三、修正申請遭返交通費服務檢附文件之項目四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申請遭返交通費服務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申請遭返交通費服務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p>4<input type="checkbox"/>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經農業部漁業署指定遣返相關證明文件 5<input type="checkbox"/>因遣返而產生交通費用明細及憑證</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除存摺外</u>，所有檢附文件請務必用正本，若用影印本或副本，由漁會與正本比對相符後蓋章證明，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2.文件請準備齊全完整再提出申請。 3.<u>所有有簽名的地方</u>，<u>簽名的人數都要相同</u>。 4.請領人若已身故要附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 	<p>4<input type="checkbox"/>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遣返相關證明文件 5<input type="checkbox"/>因遣返而產生交通費用明細及憑證</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檢附文件請必用正本，若用影印本或副本，由漁會與正本比對相符後蓋章證明，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2.文件請準備齊全完整再提出申請。 3.<u>有簽名的地方人數都要是相同的人數</u>。 4.請領人若已身故要附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 	
---	--	--